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半年度报告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5 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